

附件：

## 广东科技学院师德长效机制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订学院师德长效机制建设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加强师德长效机制建设的目的在于引导学院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院教师。

###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五条 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

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第三章 主要举措

第六条 健全师德教育制度。健全教师全员师德专题教育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院教师专题教育活动；继续完善师德日常教育制度，将师德教育作为系（部）教学例会重要内容；继续坚持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辅导员上岗师德教育制度、辅导员日常师德教育制度、师德检查与考核制度、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和师德激励制度等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承诺制度，与教师签订合同时签订师德承诺书。

第七条 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加强师德教育。把师德教育放在学院教师培养的首位，着力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教育；努力做好师德岗前教育、专题教育、日常教育，不断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方法，邀请师德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身边一线优秀教师等走上讲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利用学院网络、“世界大学城”云平台等新媒体资源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第八条 加强师德教育宣传。在教师中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以及学院规划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使

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院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学院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通过学院官网、校报、广播、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学院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九条 严格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作为学院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多种形式，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本人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合同（协议）续签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加强师德表彰奖励。将教师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每年开展一次师德先进、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骨干教师和专业负责人选聘、进修培训以及各类人才评选推荐中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强化师德监督。健全师德建设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二条 严格师德惩处。健全学院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解除聘用合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落实问责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部党总支书记、各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全面负责学院的师德建设工作。工作小组由主管人事工作院领导任组长，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主要负责师德教育活动的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比等工作。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四条 各系（部）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师德教育与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切实保证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落到实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